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2023] 2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办（ ）》

， 。

2023 3 24

（ ）

#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管理，提高竞赛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厅函〔2019〕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竞赛工作的意见》（闽教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所属各厅（处、室、中心）或各设区市教育局、各设区市教育局所属各局（处、室、中心）或各设区市教育局所属各局（处、室、中心）主办、承办、协办、包办的面向全省高校大学生的学科专业竞赛。

第三条 竞赛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方针，着力提升竞赛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

### 第二章 竞赛设置

第四条 竞赛设置应当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方针，着力提升竞赛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

、本

办

办 30%。

办 ( ) 。

第十一条 办 案、

比 、 板 比

30 报 。

第十二条 必 。

、 。

7 , (

20%。 ,

按 , 保 。

第十三条 300

, 2 , 按

、 、 , 5%、

10%、

20%。 ,

按 。

第十四条 , 办 15 ,

。 ，  
。  
第十五条 、 办 、  
、 ， 办 报 。  
， 办，  
报 ， 比 。

## 第五章 竞赛监管

第十六条 ， 。

。 备案 ，  
“ ” “ ” “ ”  
” 。

第十七条 办 。

， 办 ，  
， 、 、 、  
。

第十八条 办 本 办  
， 办 ， 按  
； ，  
， 报 ( )， ( )  
) 按 。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  
12 26 《  
》（〔2017〕49）  
第二十条 本办